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函〔2026〕80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2026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 2026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6〕93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6〕93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6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5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6502元，职工因工死亡时间发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，各市（区）在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时，应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和此基数核定，确保足额支付。相关行业单位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